司法院 110 年公民法治培力競賽活動簡章

主辦單位:司法院

執行單位: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

壹、宗旨

為進一步深化校園法治觀念,爰籌畫本次「司法院 110 年公民法治培力競賽」活動。冀希邀集國內公私立國、高中(職)教師組成種子隊伍,善用既有資源,藉由開辦認識司法制度現狀與動態,以及影像、剪輯等研習課程,製作活化公民法治教育教學的影音輔助教案及教材。同時透過競賽、評選等機制,擇優獎勵創新教材之開發,期能藉此開啟校園學習新風氣。

本活動透過每年度擇定不同的司法議題,提供中學老師多元素材,希冀有助於來日教導青少年學子體系而深入了解司法制度,以培養司法參與知能及公民的基本素養。

本年度擇定以「假如我是國民法官」為題,為即將於民國 112 年正式上路的「國民法官」制度暖身,一則中學老師往往是社區所尊重信任的專業人士,再則透過教學可讓學生將此公民基本素養帶回分享長輩,足以交叉建構國民參與審判之社會網絡。

本活動歡迎任教於國內各公私立國、高中(職)之教師組隊報名參加:一起 形塑、傳遞當代法治精神與法治觀念!

※有意報名者,請詳閱以下內容;並請留意,因應疫情變化,主辦單位保持 隨時修正相關內容的權利,任何調整都會在公民法學培力競賽粉絲專頁公 布,請務必隨時關注。

貳、活動內容:邀請國內公私立國、高中(職)教師組隊參加

一、培力程序與日期:



	培力程序	時間
1.	報名截止日	7月16日(五)
2.	發布面試通知	7月21日(三)
3.	辨理面試	7月24~25日(六、日)
4.	通知錄取	7月28日(三)
5.	第一階段培力競賽課程	8月4~6日
6.	完成並交付初剪影片	8月21日
7.	第二階段培力競賽課程	8月23~24日
8.	成果發表會:公布佳作作品	8月24日

二、課程概略說明:

- (一)培力競賽課程:凡參與「公民法治培力競賽」之種子隊伍,均需 參與兩階段之培力競賽課程(時程如上表),主要內容包括:
 - 1. 司法基本素養

安排法學名師及法官授課,並有授課老師講解分析,經過各組反覆討論,以深入了解人民參與審判之意涵及國民法官之制度。

2. 影片拍攝前製與後製

委請專家授與如何運用影音工具傳播概念及影音技巧,讓學員探 討主題的同時兼顧司法與影像的平衡。

3. 拍攝實作/繳交影片

- (1) 各隊需於 8 月 21 日(週六)前繳交 8 分鐘長度的初剪影片(以下稱「影片」,含:3 分鐘影片介紹+5 分鐘影片撥放),內容與形式不拘,由團隊盡情發揮創意,詮釋國民法官議題。
- (2) 第二階段課程期間,各隊影片接受專業師資健檢並提供意見,針 對作品主題表現、影音品質與敘事流暢度...等,由各隊修剪完成 並進行成果發表。

4. 成果發表會

- (1) 兩階段培力競賽內如期完成之影片,於2021年8月24日(周二) 舉辦成果發表會。
- (2) 成果影片經評審評選後,於成果發表會發布評選佳作作品及頒發 獎金。
- (二)課程表於錄取通知時附上。

三、活動日期與地點:

課程		日期	地點
1.	線上面試(視訊)	7月25日	視訊 (學員通過書審時,取得面試網址)
2.	培力競賽 第一階段課程	8月4~6日	線上
3.	培力競賽 第二階段課程	8月23~24日	以線上授課為原則。 若有變動,將於7月底前通知。

※以上以錄取通知為準,錄取者未經主辦單位同意無故缺席面試時,將 自動喪失入選資格。

參、活動辦法

一、報名資格

- (一)每隊 2~4人,目前任教於國內各公私立國、高中(職)之教師(含代 理老師),均可組隊報名。
- (二)每隊須至少有一人為教授高中「公民」科或國中「社會科」課程 之授課教師。

- (三)報名隊伍須詳實填寫報名表。
- (四)完成報名後,隊員不得變更替換。
- (五)有任何報名資格問題,以主辦單位認定為斷。

二、報名及評審方式

(一)【報名方式】線上報名,7月16日24:00截止,

含完成以下:

線上報名網址

1. 請至活動網站填寫報名表:以主辦單位收到確認信函為準 https://forms.gle/CuhiiKMHdqGRGa43A



2. 請至活動網站下載附件: https://pse.is/3j8ksu

報名簡章下載

3. 請填妥附件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或以 Email 傳送至 ntulawcontest@gmail.com

附件包含: 附件一___隊員名冊(全隊合填一份) 附件二__拍攝主題表(全隊合填一份) 附件三 證明文件影本



(二)【評審】

- 1. 書審:
 - (1) 預計於2021年7月21日前進行書審評選。
 - |※ 書審評選標準
 - 1. 完整填寫報名資料 15%
 - 2. 自備記錄相關器材 15% (選用何種器材請撰寫於拍攝主題表中,器材不限,手機、iPad、相機、攝影機等皆可)
 - 3. 自我介紹、過去相關教案作品、服務經歷 30%
 - 4. 主題發想 40%
 - (2) 2021 年 7 月 22 日於公民法學培力競賽粉絲專頁網站公布面試名單,並以 e-mail 通知入選隊伍出席面試。(面試日期以本通知為準)
- 2. 面試:預計於 2021 年 7 月 24、25 日(週六、週日)舉行。

- (1) 採行線上面試,學員以視訊方式進入視訊甄選會,於指定時間內 向面試委員簡報並接受詢答。面試相關程序將於面試通知 e-mail 中進行說明。
- (2) 簡報方式不限定使用投影片形式,各組可自行設計創意形式。
- (3) 線上面試均須團隊全員並全程參與;未經主辦單位同意無故缺席者,將自動喪失入選資格。

面試評選標準: 1. 對選題掌握程度與表達技巧 50%

2. 團隊專長與分工 50%

(三)【錄取通知】

- 於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 110 年公民法治培力競賽粉絲專頁:
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2021lawrelatededu
 公布錄取隊伍名單,並以 e-mail 個別通知。
- 2. 預計錄取 12 隊。
- (四)【課前準備】於錄取通知附載課前準備的提醒清單及報到須知。

(五)【出席規則】

- 1. 凡參加研習之教師,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,並上傳至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- 2. 全勤上課並如期交片之教師,授予結業證書。
- 3. 錄取隊伍之成員因故無法參加者,該成員視為棄權,不得替補。
- 4. 無法全程參與之教師、不假缺課,請假逾兩小時者,不發給結業 證書。

三、活動期間權利義務~除以上所述之外,請留意:

(一)【培力競賽期間】

- 1. 參與者應全隊合作完成影片拍攝與後製,並出席成果發表會。
- 於影片拍攝製作過程,有任何問題可直接請教授課講師,或與計畫專員聯絡。

3. 若參與者於競賽期間表現不良或違反競賽規範,經要求後仍不改善,主辦單位有權隨時終止參與者之後續計畫。

(二)【影片製作期間影片拍攝任務】

- 每隊隊員需視專長分工負責主題構思、劇本創作、拍攝影片、後 製等工作,並通力合作。
- 影片拍攝期間,請務必留意路程及地點之安全性,各組務必盡量 團隊行動。
- 3. 各競賽隊需自行保留原始影片以及完成之作品檔案。
- 4. 各隊隊員需自行完成創作,並於規定時限內繳交,主辦單位不提供後製剪輯之軟體、設備或場地。
- 5. 影片不限形式,可以以街頭隨機訪問、專家訪談、自導自演等各種方式呈現,亦可選擇動畫、泰德(TED)式演講、印度阿米爾罕的《真相訪談 Satyamev Jayate》,內容包括生動議題案例以及所欲傳達之國民法官概念。
- 6. 初剪影片請於 8 月 21 日前上傳 youtube 頻道,並將連結提供給主 辨單位指定對象線上觀看(影片之隱私權限需設定為「不公 開」)。
- 7. 各隊須於2020年8月23、24日參與第二階段培力競賽課程,由專業指導講師針對影片是否符合主題宗旨、影片品質及影片敘事流暢度,提供各團隊影片健檢與改進意見。各隊伍依據健檢意見改進調修後交付成果作品(8分鐘)。
- 8. 主辦單位於 2021 年 8 月 24 日進行影片評選與成果發表會。

肆、參與活動費用及獎勵:

一、費用:

本計畫課程免費。

影片及圖文授權:若需向媒體司法機關取得影片及圖文授權,可與本競賽之計畫專員聯絡,以代為聯繫爭取無償使用。

二、獎勵:選拔3名佳作影片,每隊另給予15,000元獎金。

三、著作權相關:

- (一)依本活動辦法完成之所有文字、靜態與動態影像作品,均無償、 永久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使用,主辦單位有權就前文字、作品一 部或全部自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 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發表、改作、散 布、發行、翻譯及一切相關行為等。
- (二)參與者須保證其於撰寫、拍攝及使用於本活動之文字與影音資料,係自己之獨立開發創作,並無任何侵犯或抄襲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- (三)如有違反,須自負法律責任,主辦單位並將撤銷其活動參與者之 資格,並追回獎金,終止所有權利義務。

四、防疫應變方案:

因應 COVID-19 疫情,本計畫參酌疾管署公告「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」,納入防疫因應計畫。敬請各團隊於本計畫進行研習課程、採訪拍攝、影像後製期間,遵照以下規範:

- 1. 如有身體不適,或有呼吸道症狀者、發燒時,或被匡列或被防疫 主管機關要求自主管理期間,應避免外出進行相關活動。
- 外出採訪拍攝或團隊進行後製時,請保持社交安全距離,並記得 正確配戴口罩,遵守相關防疫指引。

伍、本活動師資群

(1)授課老師

1.	林政佑	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	
2.	蘇素娥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院長	
3.	陳思廷	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	
4.	陳順孝	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副教授	
5.	楊仁佐	紀錄片導演	

※以下名單將登載於報到時之學員手冊

- (2)法官導師:為引導學員能精確掌握司法議題之拍攝與傳達,本活動邀請司法院指派五名法官,擔任學員團隊主題討論之法官導師一職,基於審判經驗,從旁協助學員克服或預防問題,以正確而順利完成拍片。
- (3)執行單位: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

陸、 對活動辦法與參與活動獎勵有疑問者,請來信洽詢

ntulawcontest@gmail.com,或私訊粉專
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2021lawrelatededu •